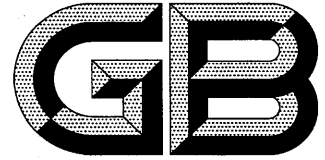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59.040  
B 4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685—2016  
代替 GB/T 17685—2003

---

## 羽 绒 羽 毛

Down and feather

2016-12-30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羽 绒 羽 毛  
GB/T 17685—201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1 千字  
2017年1月第一版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5549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GB/T 17685—2003《羽绒羽毛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/T 17685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增加了对“GSB 16-2763”的引用;
- 取消了“代号、品名”;
- 将“水洗”“未水洗”羽绒羽毛产品的要求作了统一规定;
- 修改了长毛片、陆禽毛、耗氧量、残值率的定义及类似绒和异色毛绒的英文,并遵照国际惯例,将透明度改称为浊度;取消了硬毛片及与微生物相关的定义;增加了羽毛绒及大毛片的定义;
- 调整了“绒子含量允许偏差”“蓬松度”“耗氧量”“浊度”“残值率”“绒丝+羽丝含量”“气味”等指标;
- 将“鸭毛绒含量”修改为“鹅毛绒含量”;
- 增加了“大毛片”要求;
- 取消了“异色毛绒”和“水分率”要求;
- 取消了“微生物”要求;
- 调整了“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”的内容;
- 取消规范性附录 A《类似绒样照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、柳桥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鸿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、浙江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安徽明牛羽绒有限公司、杭州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广州文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湛江紫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安徽一隆集团、河北雪瑞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中国羽绒工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傅妙奎、夏吉国、高德康、陈夕牛、宋保国、杜达生、刘建红、张玉莲、邓瑾、胡习刚、刘建国、田泓、姚小蔓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7685—1999、GB/T 17685—2003。

# 羽 绒 羽 毛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羽绒羽毛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判定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羽绒羽毛的生产、加工和贸易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288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

GSB 16-2763 羽绒羽毛标准样照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羽毛绒 down and feather**

生长在水禽类动物身上的羽绒和羽毛的统称。其中,标称值为“绒子含量”大于或等于50%的称为“羽绒”,标称值为“绒子含量”小于50%的称为“羽毛”。常见种类有鹅毛绒和鸭毛绒。

### 3.2

**绒子 down**

包括朵绒、未成熟绒、类似绒、损伤绒。

### 3.3

**绒子含量 down content**

羽绒羽毛中绒子所占的质量百分比。

### 3.4

**朵绒 down cluster**

一个绒核放射出许多绒丝并形成朵状者。

### 3.5

**未成熟绒 nestling down**

未长全的绒,呈伞状。

### 3.6

**类似绒 plumule**

毛型带茎,其茎细而较柔软,梢端呈丝状而零乱。

### 3.7

**损伤绒 damaged down**

从一个绒核放射出两根及以上绒丝者。

3.8

**绒丝 down fiber**

从绒子或毛片根部脱落下来的单根绒丝。

3.9

**毛片 feather**

生长在鹅、鸭全身的羽毛，两端对折而不断。

3.10

**长毛片 long feather**

长度大于或等于 7 cm 的鸭毛片或大于或等于 8 cm 的鹅毛片，或纯毛片中超过约定长度的鸭毛片或鹅毛片。

3.11

**未成熟毛 nestling feather**

全根毛有三分之二以上形成毛片状、下半部带有血管的毛。

3.12

**羽丝 feather fiber**

从毛片羽面上脱落下来的单根羽枝。

3.13

**大毛片 quill feather**

长度大于或等于 12 cm 或羽根长度大于或等于 1.2 cm 的毛片。

3.14

**异色毛绒 colored down and feather**

白鹅、白鸭毛绒中的有色毛绒。

3.15

**损伤毛 damaged feather**

虫蛀、霉烂以及加工时机械损伤的毛片。包括折断毛和损伤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毛片。

3.16

**陆禽毛 landfowl feather**

以陆地栖息的禽类的羽毛。常见种类有鸡、鸽、鸵鸟类。

3.17

**杂质 residue**

灰沙、粉尘、皮屑、小血管及其他外来异物。

3.18

**蓬松度 filling power**

在一定直径的容器内，一定量的羽绒羽毛样品在规定的压力下所占的体积。

3.19

**耗氧量 oxygen number**

羽绒羽毛样品经振荡过滤后，其滤出液中还原性物质在氧化过程中消耗高锰酸钾中氧的量，以 100 g 试样所对应的 mg 数表示。

3.20

**浊度 turbidity**

羽绒样品的水洗过滤液用浊度计测量所得的测量值，表示羽绒羽毛清洁的程度。

## 3.21

## 残脂率 fat and oil content

单位质量的羽绒羽毛内含有的脂肪和吸附其他油脂的质量百分比。

## 4 要求

羽绒羽毛产品不允许含有大毛片,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羽绒羽毛质量要求

标称 绒子含量 <sup>a</sup> %	绒子含量 允许偏差 %	绒丝+ 羽丝 %	水禽 损伤毛 %	陆禽毛 %	长毛片 %	杂质 %	蓬松度 cm ≥		耗氧量 mg/100 g ≤	浊度 mm ≥	残脂率 % ≤	鹅毛绒 含量 <sup>b</sup> % ≥	气味
							鸭	鹅					
纯毛片	—	5.0	5.0	5.0	10.0	3.0	7.0	7.5	5.6	500	1.2	85.0	合格
5	-1.0	10.0	5.0	5.0	3.0	2.0	7.5	8.5	5.6	500	1.2	85.0	
10	-2.0	10.0	5.0	4.5	3.0	1.5	8.5	9.5	5.6	500	1.2	85.0	
20	-2.0	10.0	5.0	4.0	3.0	1.5	9.0	10.0	5.6	500	1.2	85.0	
30	-2.0	10.0	5.0	3.5	2.0	1.5	9.5	10.5	5.6	500	1.2	85.0	
40	-2.0	10.0	5.0	3.0	2.0	1.5	10.5	11.5	5.6	500	1.2	85.0	
50	-3.0	10.0	3.0	2.5	2.0	1.2	11.5	12.5	5.6	500	1.2	85.0	
60	-3.0	10.0	3.0	2.0	1.0	1.2	12.5	13.5	5.6	500	1.2	85.0	
70	-3.0	10.0	2.0	1.5	0.5	1.2	13.5	14.5	5.6	500	1.2	85.0	
75	-3.0	10.0	2.0	1.5	0.5	1.2	14.0	15.0	5.6	500	1.2	85.0	
80	-3.0	10.0	2.0	1.0	0.5	1.2	14.5	15.5	5.6	500	1.2	85.0	
85	-3.0	10.0	2.0	1.0	0.5	1.0	15.5	16.5	5.6	500	1.2	85.0	
90	-3.0	10.0	2.0	1.0	0.5	1.0	16.0	17.0	5.6	500	1.2	85.0	
95	-3.0	5.0	2.0	1.0	0.0	1.0	16.5	17.5	5.6	500	1.2	85.0	

<sup>a</sup> 标称绒子含量为<80%的鹅毛绒需分别进行毛、绒种类鉴定,绒子含量≥80%的鹅绒仅需进行绒种类鉴定。

<sup>b</sup> 样品标称鹅毛绒的,应进行鹅/鸭毛绒种类鉴定。完成成分分析和毛绒种类鉴定时,最终鹅毛绒含量应≥85%。未进行成分分析仅进行毛绒种类鉴定的产品,其归类后鹅毛、归类后鹅绒含量应分别≥85%。仅进行绒种类鉴定的产品,归类后鹅绒含量应≥85%。样品标称鸭毛绒的,无需进行种类鉴定。

## 5 试验方法

按 GB/T 10288 进行检验,其中涉及实物对照的,按照 GSB 16-2763 比照使用,并作出恰当的判定、归类。

## 6 判定规则

要求中有一项不合格,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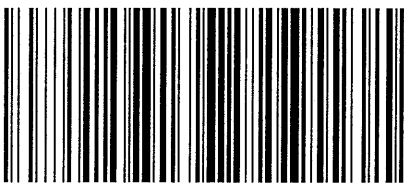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应标注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号、货号等内容。

### 7.2 包装

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机压包装或松包包装,防止产品在运输、贮存过程中受损。

### 7.3 运输和贮存

- 保持清洁卫生,通风干燥,避免与易燃品或有强烈气味的物品混放;
  - 专用仓库应定期消毒,水洗绒和未水洗绒分仓库贮存;
  - 不同品种、规格应分别堆垛;
  - 贮存时间不宜超过六个月,超过者应进行复查。
- 



GB/T 17685-201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55499

定价: 14.00 元